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医保函〔2025〕1号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调整护理类等相关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医疗机构：

现将《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调整护理类等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晋医保函〔2024〕84号）转发给你们，同时请市医保中心及时通知市直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2日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医保函〔2024〕84号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调整护理类等相关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省医保中心,省直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和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护理价格政策 促进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83号)、《关于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88号)要求,经组织专家论证,结合我省现行项目情况,现规范调整护理类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提高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照国家《立项指南》要求对我省现行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优化规范调整(详见附件1、2、3)。

二、规范降低检查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5)。

三、各医疗机构要合理开展相关医疗服务项目,深入分析检查检验项目价格构成中的设备折旧、耗材成本,通过议价采购,有效降低耗材虚高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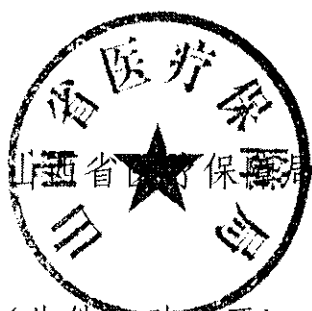
四、各市医保局、卫健委要密切关注本次调整护理类、检查检验类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同时落实山西省 7 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卫医发[2024]24 号)中关于“(十四)加强薪酬待遇保障”的“两个允许”要求,推动公立医院护士薪酬制度改革。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执行,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截至具体执行日期,职工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份低于 6 个月、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份低于 3 个月,或单项医保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统筹地区,暂不执行上调护理费的价格政策,按护理类《立项指南》平移后的价格执行(详见附件 4);待医保基金风险等级降低或当期收不抵支问题解决后,各统筹区再行确定执行上调后的护理费价格(即附件 1),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备案后执行。

附件:1.规范提高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取消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3.修订“门/急诊留观床位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4.规范平移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5.规范降低检查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此件主动公开)



序 号	财务 分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省、市 级		市 级		
									省 级	市 级	省、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3	F	120100004	Ⅱ级 护理	指病情趋于稳定或前，仍需观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仍需卧床，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生活护理、书写护理记录、皮肤清洁、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25	24	21	19	16	15	
4	F	120100005	Ⅲ级 护理	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须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15	14	13	11	10	9	
专科护理															
5	F	120100022	急诊 留观 护理	指为需留在急诊留观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20	19	17	15	13	12	当天转住院的，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省、市 级		县 级		
									省 级	市 级	省、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6	F	120100001	重症监护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抢救、及时书写护理记录、配合抢救、翻身、洗漱、并记录、喂食、翻身、实施生活护理、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护理、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儿童加收 30%		小时	17	16	14	13	11	10	1.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不可与分级护理费同时收取，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 2.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费用，转入普通病房后，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
7	F	120100009	精神病人护理	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9	9	8	7	6	5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省、市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8	F	120100006	严密隔离护理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下装严密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标识、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等的处理、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日	90	86	77	68	59	54	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 年版）。不得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9	F	120100007	保护性隔离护理	指对抵抗力低、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评估、评定、防护用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日	52	49	44	39	34	31	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 年版）。不得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10	F	120100008	新生儿护理	指对从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后至 28 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称体重、观察皮肤、洗浴、抚触、更换衣物被服、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80	76	68	60	52	48	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11	F	120100023	早 产 儿 护 理	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 37 周,纠正胎龄至 44 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医嘱、胎龄、监护呼吸、体温、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体位管理、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臀部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90	86	77	68	59	54	不与分娩护理、重症监护同时收取。	
专项护理																
12	F	120100014	口 腔 护 理	指为高热、鼻饲、不能经口进食、患者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检查口腔、按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腔、观察生命体征、给予健康宣教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	14	13	11	10	9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Ⅰ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在为患者提供Ⅱ级护理、Ⅲ级护理,且同时提供此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 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13	F	120100016	会 阴 护 理	指为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大小便失禁、会阴部皮肤破损、留置导尿管、产后及会阴手术后的患者进行的会阴部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排空膀胱、擦洗或冲洗会阴、尿管、处理用物、给予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	14	13	11	10	9	已包含在特 级护理、I 级护理及重 症监护护理 价格构成 中,不得重 复收取此 项费用;在 为患者提 供II级护 理、III级 护理,且 同时提供 此护理的, 可按“次” 据实收费。
14	F	120100017	肛 周 护 理	指为肛周脓肿、大便失禁等患者进行的肛周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准备、观察肛周皮肤黏膜、清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	14	13	11	10	9	已包含在特 级护理、I 级护理及重 症监护护理 价格构成 中,不得重 复收取此 项费用;在 为患者提 供II级护 理、III级 护理,且 同时提供 此护理的, 可按“次” 据实收费。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15	F	120100013	置管护理(深静脉/动脉)	对深静脉置管/动脉置管实施维护,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管路疏通、封管,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出口换药。			管·日	12	11	10	9	8	7	1.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PICC)、输液港(PORT)等。 2.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中,不单独计费。
16	F	120100018	气管插管护理	对气管插管实施正压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气道分泌物、气囊管理、清理导管污物、更换牙垫及固定物,必要时行呼吸机管路评估(含人工气囊压力测定及连续测定、自主呼吸试验、气囊漏气试验、咳嗽风流速试验)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30	29	26	23	20	18	
17	F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对气管切开套管(含经皮气管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套管取出清洁并消毒或更换套管、更换敷料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气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45	43	38	34	29	27	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按照医嘱更换套管的医嘱收取材料费。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 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18	F	120100019	引 流 管 护 理	对各种引流管路（含尿管、胃肠减压管路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记量、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冲洗、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01 闭式引流护理		管·日	15	14	13	11	10	9	
19	F	120100024	肠 内 营 养 输 注 护 理	指经鼻胃/肠管、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评估病情、固定/冲洗管路、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心理护理、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日	12	11	10	9	8	7	
20	F	120100012	造 口 / 造 瘘 护 理	指对造口/造瘘维持实施维护，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观察排泄物/分泌物性状、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定期更换造口装置、心理护理、造口/造瘘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每造口/每造瘘·日	15	14	13	11	10	9	
21	F	120100020	压 力 性 损 伤 护 理	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实施预防或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评估压疮分级和危险因素、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定时翻身、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处理用物、记录、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换药。			日	15	14	13	11	10	9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省、市 级		县 级		
									省 级	市 级	省、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22	F	120100021	免陪照护服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人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00	95	85	75	65	60	1.指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开展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费时，加收该项目收费； 2.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人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项目管理范畴。

使用说明:

- 1.本指南以护理为重点，按照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分类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和收费标准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护理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护理类项目进行了合并。
- 2.本指南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 3.本指南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 4.本指南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以下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						计价说明	
									一类		二类		三类			
									省级		市级		省、市、县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5. 本指南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压舌板、滑石粉、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牙垫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6. 本指南中的“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																
7. 本指南中的“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																
8. 本指南中，对“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独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护理费+护理费”的方式计费。																
9. 本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事项。																
10. 本指南中，“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如一名患者既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可按照“引流管护理”×2的方式计费，并在医嘱中体现的，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方便患者理解。																
11. 除指南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																
12. 按日收取的各项护理费用，按各地现行政策施行。																

附件 2

取消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一类		二类		三类		
							省级	市级	省、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1	E	110300001	急诊监护费	含监护、床位、诊查、护理		日	150	143	128	113	98	90	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监护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超过半日不足24小时按一日计算,不足10小时减半计费
2	F	120100001	重症监护	含24小时在层流洁净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有专业护士监护、监护医生、护士严密观察病情、监护生命体征、随时记录病情、做好重症监护记录及一般性生活护理与管道护理(不含仪器监护、气管切开护理、动静脉置管护理和一般专项护理费用)		小时	15	14	13	11	10	9	不得再收取分级护理费。
3	F	120100002	特级护理	含24小时设专人护理,严密观察病情、测量生命体征、记特护记录、进行护理评估、制定护理计划、做好一般性生活护理与管道护理(不含气管切开护理、动静脉置管护理和一般专项护理费用)		小时	6	6	5	5	4	4	
4	F	120100003	I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1小时巡视观察1次,观察病情变化,根据病情测量生命体征,进行护理评估及一般性生活护理、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不含气管切开护理、动静脉置管护理和一般专项护理费用)。		日	27	26	23	20	18	16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一类		二类		三类			
							省级	市级	省、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5	F	120100003 ⁰	I 级护理	每 1 小时巡视患者；观察病情变化，根据病情测量生命体征，观察患者治疗、检查、用药后的反应，观察各种管路及出入液情况；书写各种护理记录；为患者提供护理相关健康教育、康复指导、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对患者进行高危风险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实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为患者提供基础护理和适宜的照顾；提供陪检服务。每患者服务时间不少于 2.5 小时/日（一般不含专项护理）。		日							限“136”兴医工程项目医领军临床专科覆盖科室执行；非“136”兴医工程项目医院其它科室仍按照原分项目价格执行。	
6	F	120100004	II 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定时巡视一次，观察病情变化及病人治疗、检查、用药后反应，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协助病人生活护理，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18	17	15	14	12	11		限“136”兴医工程项目医领军临床专科覆盖科室执行；非“136”兴医工程项目医院其它科室仍按照原分项目价格执行。
7	F	120100004 ⁰	II 级护理	每 2 小时巡视患者；观察病情变化，根据病情测量生命体征，观察患者治疗、检查、用药后的反应，观察各种管路及出入液情况；书写各种护理记录；为患者提供护理相关健康教育、康复指导、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对患者进行高危风险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实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为患者提供基础护理和适宜的照顾；提供陪检服务。每患者服务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日（一般不含专项护理）。		日								限“136”兴医工程项目医领军临床专科覆盖科室执行；非“136”兴医工程项目医院其它科室仍按照原分项目价格执行。
8	F	120100005	III 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日巡视 2-3 次，观察、了解病人一般情况，测量体温、脉搏、呼吸，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9	9	8	7	6	5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一类		二类		三类		
							省级	市级	省、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9	F	120100005 ⁰	Ⅲ级护理	每3小时巡视患者;观察病情变化,根据病情测量生命体征;观察患者治疗、检查、用药后的反应;书写各种护理记录;为患者提供护理相关健康教育、康复指导、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对患者进行高危风险评估,实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患者合理需求,并协调帮助解决;提供陪检服务。每患者服务时间不少于1.2小时/日(一般不含专项护理)。		日	90	86	77	68	59	54	限“136”兴医工程项目专科领军临床项目;非“136”兴医工程项目医院其它科室仍按照原分级护理项目价格执行。
10	F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指气性坏疽、破伤风、艾滋病等传染病以及甲类传染病的护理;含严格消毒隔离及Ⅰ级护理内容。		日	90	86	77	68	59	54	
11	F	120100007	新生儿护理	含新生儿洗浴、脐部残端处理、口腔、皮肤及会阴护理	病人自愿购买的一次性尿布	日	36	34	31	27	23	22	
12	F	120100008	新生儿特殊护理	包括新生儿干预、抚触、肛管排气、呼吸道清理、药浴、油浴、功能训练、脐带结扎、喂养等		次	15	14	13	11	10	9	喂养仅限于ICU类的新生儿或婴儿,每天不超过60元。
13	F	120100009	精神病护理			日	9	9	8	7	6	5	等级护理费另计
14	F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含药物滴入、定时消毒、更换套管及纱布	一次性引流管、一次性气管套管、	日	45	43	38	34	29	27	
15	F	120100012	造瘘护理		一次性造瘘底盘、造瘘袋、造口护理用品附件	次	15	14	13	11	10	9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一类		二类		三类			
							省级	市级	省、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16	F	120100014	一般专项护理	包括口腔护理、会阴冲洗(擦洗)、床上洗发、擦浴、皮肤护理、褥疮(压疮)护理、尿道口护理、气管插管护理、备皮、肛周护理。	一次性口腔护理包、一次性冲洗器、一次性冲洗导管、一次性扩阴器、一次性备皮包、一次性引流袋、一次性口腔咽通气道	次	15	14	13	11	10	9	由医护人员护理的才能收费	
17	E	1214	14.引流管冲洗											6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8	E	121400001	引流管冲洗		换药、特殊药品	次	12	11	10	9	8	7		每天超过3次,按3次收取用,更换引流装置(含引流袋)按15元收取

修订“门/急诊留观床位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一类		二类		三类		
							省级	市级	省、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1	B	110900005	门/急诊留观床位费	配备病床、床头柜、座椅(或木凳)、床垫、棉褥、棉被(或毯)、枕头、床单、热水瓶(或器)、废品袋(或篓)等。含医用垃圾、污水处理。包括门诊输液床位费。		日	12	11	10	9	8	7	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病房条件和管理的病房急诊观察床, 按同等病房床位费收费, 超过半日不足 24 小时按一日计费, 不足 10 小时减半计费

规范平移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分级护理															
1	F	120100002	特级护理	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严重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皮肤清洁、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边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 儿童加收 30%		日	168	160	143	126	109	101	
2	F	120100003	I 级护理	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需要治疗的患者；长期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皮肤清洁、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边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 儿童加收 30%		日	33	31	28	25	21	20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 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3	F	120100004	Ⅱ 级 护 理	指病情趋于稳定或前，仍需观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仍需卧床，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生活护理、书写护理记录、皮肤清洁、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24	23	20	18	16	14		
4	F	120100005	Ⅲ 级 护 理	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10	10	9	8	7	6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 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专 科 护 理																
S	F	120100022	急 诊 留 观 护 理	指 为 需 留 在 急 诊 进 行 观 察 的 患 者 提 供 的 相 关 护 理。	所 定 价 格 涵 盖 观 察 病 情 及 生 命 体 征、制 定 护 理 措 施、根 据 医 嘱 正 确 实 施 治 疗 用 药、评 估、评 定、书 写 护 理 记 录、辅 助 实 施 生 活 护 理、口 腔 护 理、 皮 肤 清 洁、会 阴 护 理、肛 周 护 理、叩 背 护 理、眼 部 护 理、心 理 护 理、给 予 患 者 舒 适 和 功 能 体 位、预 防 并 发 症、实 施 床 旁 交 接 班、健 康 指 导 等 所 需 的 人 力 资 源 和 基 本 物 质 资 源 消 耗。 不 含 其 他 专 项 护 理。			日	20	19	17	15	13	12	当 天 转 住 院 的，急 诊 留 观 与 分 级 护 理 费 用 不 得 同 时 收 取。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省、市 级		县 级		
									省 级	市 级	省、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6	F	120100001	重症监护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指标、记出入量、随时配合抢救、及时书写护理记录、喂食、翻身、洗漱、并发生理、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其他专项护理。	01.儿童加收 30%		小时	16	15	14	12	10	10	1.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不可与分级护理费同时收取,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费同时收取,不包项目费用。 2. 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监控收取护理费,转入普通病房后,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
7	F	120100009	精神病人护理	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9	9	8	7	6	5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8	F	120100006	严密隔离护理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标识、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日	90	86	77	68	59	54	严密隔离护理参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23 年版）》。不得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9	F	120100007	保护性隔离护理	指对抵抗力低、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评估、评定、防护用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日	52	49	44	39	34	31	保护性隔离护理参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23 年版）》。不得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10	F	120100008	新生儿护理	指对从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后至 28 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称体重、观察皮肤、洗浴、抚触、更换衣物被服、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80	76	68	60	52	48	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 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11	F	120100023	早 产 儿 护 理	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 37 周,纠正胎龄至 44 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医嘱、胎龄,监护呼吸、体温、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体位管理、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90	86	77	68	59	54	不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同时收取。	
专项护理																
12	F	120100014	口 腔 护 理	指为高热、鼻饲、不能经口进食、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检查口腔、按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腔、观察生命体征、给予健康宣教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	14	13	11	10	9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Ⅰ重症监护及重症监护结构中,不得重复收取;在为患者提供Ⅱ、Ⅲ级护理,且同时提供此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						计价说明
									一类		二类		三类		
									省级	市级	省、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13	F	120100016	会阴护理	指为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大小便失禁、会阴部皮肤破损、产后及会阴部手术后的患者进行会阴部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排空膀胱、擦洗或冲洗会阴、尿管、处理用物，给予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	14	13	11	10	9	已包含在特一级护理及重症监护结构中，不得重复收取；在为患者提供二级护理、三级同时提供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14	F	120100017	肛周护理	指为肛周脓肿，大便失禁等患者进行的肛周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准备、观察肛周皮肤黏膜、清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	14	13	11	10	9	已包含在特一级护理及重症监护结构中，不得重复收取；在为患者提供二级护理、三级同时提供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15	F	120100013	置管护理(深静脉/动脉)	对深静脉置管/动脉置管管路实施维护,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管路疏通、封管,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出口换药。			管·日	12	11	10	9	8	7	1.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PICC)、输液港(PORT)等。 2.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价在注射费中,不单独计费。
16	F	120100018	气管插管护理	对气管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气道给药及气囊管理、清理导管分泌物、更换牙垫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撤机拔管前评估(含人工气囊压力测定、自主呼吸试验、气囊漏气试验、咳嗽风流速试验)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30	29	26	23	20	18	
17	F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对气管切开套管(含经皮气管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套管取出清洁并消毒或更换套管、更换敷料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气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45	43	38	34	29	27	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按照医嘱更换管,医生医嘱单独收取耗材费。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 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18	F	120100019	引 流 管 护 理	对各种引流管路（含尿管、胃肠减压管路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记录、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冲洗、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01 引流护理		管·日	15	14	13	11	10	9	
19	F	120100024	肠 内 营 养 管 输 护 理	指经鼻胃/肠管、造瘘等途径灌注营养物质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评估病情、固定/冲洗管路、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心理护理、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日	12	11	10	9	8	7	
20	F	120100012	造 口 / 造 瘘 护 理	指对造口/造瘘实施维护，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观察排泄物/分泌物性状、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定期更换造口装置、心理护理、造口/造瘘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每造口/每造瘘·日	15	14	13	11	10	9	
21	F	120100020	压 力 性 损 伤 护 理	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实施预防或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评估压疮分度和危险因素、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定时翻身、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处理用物、记录、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换药。			日	15	14	13	11	10	9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22	F	120100021	免 陪 护 服 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00	95	85	75	65	60	1. 指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 2. 免陪护患者根据家庭需要自行雇佣护理人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项目管理范畴。

使用说明：

1. 本指南以护理为重点，按照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分类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和收费标准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护理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护理类项目进行了合并。
2. 本指南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备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本指南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存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收收费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						计价说明
									一类		二类		三类		
									省级	市级	省、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4. 本指南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指南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压舌板、滑石粉、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牙垫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6. 本指南中的“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

7. 本指南中的“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

8. 本指南中，对“互联网+护理服务”不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护理费+护理费”的方式计费。

9. 本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0. 本指南中，“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如一名患者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可按照“引流管护理”×2的方式计费，并在医嘱中体现的，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方便患者理解。

11. 除指南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

12. 按日收取的各项护理费用，按各地现行政策施行。

规范降低检查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财务 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 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一类		二类		三类		
							省级	市级	省、市 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1	D	210102015①	数字化摄影 (DR)			曝光次数	42	40	36	32	27	25	1.指头部、颈部、胸部、 腹腔、盆腔、双下肢、骨 骼。其中头部、骨骼检查 2000 元/人次。2.全身显像 每人次 7500 元 (含药物), 两个及两个以上部位按全 身显像收费。3.本价格含 PET-CT 扫描费、SCOUT 定 位扫描、衰减校正及造影 剂、照片、胶片、数字化 介质存储图像记录过程等 各种消耗性材料,不得再 加收其他任何费用。4.用 于 PET-CT 的核素显像药物 (FDG) 每个毫居里不超过 170 元,全身最高收费每人 次不得超过 2000 元。5.没 有配置大型医用设备许可 的,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2	D	230400010	PET-CT	含药物。		每个部 位·次	5800	5510	4930	4350	△	△	

3	E	240300008	伽玛刀治疗					疗程	6750	6413	5738	5063	△	△	①项目内涵含特定计算机治疗计划系统、体架（包括头架）、伽马刀治疗三部分。②次指一个疗程。③基础价含两个靶点，每增加一个靶点加收450元。④在基础价格基础上，头部治疗时增加的靶点收费最高不超过二个，全身治疗时增加的靶点收费最高不超过七个，超过部分均不再收费。⑤未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4	H	250203066	血浆D-二聚体测定(D-Dimer)					项	40	38	34	30	26	24	
5	H	250302001	葡萄糖测定				包括血清、脑脊液、尿标本	次	5	4	4	3	3	3	
6	H	250101015④	四分类					项	20	20	17	17	15	15	
7	H	250101015⑤	五分类					项	20	20	17	17	15	15	

